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歐雷強先生.....	50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聯合創始人	2010年10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
王曉東博士.....	55	非執行董事	聯合創始人	2016年2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
陳永正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Donald W. Glazer 先生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	2013年2月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Michael Goller 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homas Malley 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審核委員會主席；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蘇敬軾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易清清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歐雷強先生，50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GNTA」。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55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以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61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自2018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Asia Pacific Telecom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擔任鴻海科技集團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Telstra International Group)總裁及Telstra首席執行官顧問。彼亦為Autohom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曾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前，陳先生曾為GL Capital Group所屬中國機會基金的合夥人。2007年至2010年，彼擔任中國國家籃球協會首席執行官；2003年至2007年，任微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副總裁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任摩托羅拉公司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董事長兼總裁。加入摩托羅拉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21CN賽伯通信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00年前，陳先生於中國在摩托羅拉任職達八年，包括擔任負責大中華區蜂窩基礎設施部門銷售和市場營銷的總經理。彼亦在美國貝爾實驗室任職達九年。

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腦科學及數學碩士學位。

Donald W. Glazer 先生，73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0年起，Glazer先生一直擔任GMO Trust(一家共同基金集團)理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出任GMO Trust理事會主席。Glazer先生曾為Provant, Inc.(一家表現改進培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共同創始人和秘書，並於2002年至2010年間任副董事長。1992年至1995年，Glazer先生曾任Mugar/Glazer Holdings總裁，並於1992年至1993年間擔任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及WHDH-TV, Inc.財務副主席。1997年至今，Glazer先生一直擔任Goodwin Procter LLP顧問。1970年至1978年，彼於Ropes & Gray LLP(一家波士頓律師事務所)任合作者，1978年至1992年為合夥人。於Ropes & Gray期間，彼主管事務所的新興公司分部。1978年至1991年，彼亦於哈佛法學院擔任法學講師，教授一門名為「商業律師」的課程。Glazer先生曾為Environics Inc.、Kronos Incorporated、Reflective Technologies, Inc.及Teleco Oilfield Services Inc.董事會的前成員。

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他曾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於1970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阿斯彭出版社)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阿斯彭出版社)的合著者。

Michael Goller 先生，43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Goller先生一直與Baker Bros. Advisors LP合作，目前擔任合夥人。加入Baker Bros.之前，Goller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擔任JPMorgan Partners, LLC的合作者，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1997年至1999年，Goller先生作為投資銀行家於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開始其職業生涯。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

自2015年起，Goller先生擔任DBV Technologies SA(一家於納斯達克和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Ranjeev Krishana 先生，44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Krishana先生自2011年至今任職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目前擔任國際投資主管。加入Baker Bros.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Krishana先生於輝瑞公司(Pfizer, Inc.)的製藥業務部門擔任過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多個國際區域和市場的一系列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Krishana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7年及2008年至2011年任職輝瑞。2008年至2010年，Krishana先生在中國北京，擔任輝瑞中國的高級總監及領導團隊會員。Krishana先生作為Accenture plc的戰略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

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Thomas Malley，49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Malley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BeiGene Beijing董事。自2007年5月起，Malley先生一直擔任Mossrock Capital, LLC（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總裁。1991年4月至2007年5月，Malley先生在Janus Mutual Funds工作，擔任多個責任日益增加的職務。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Malley擔任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同時亦領導Janus的保健行業分析員團隊。1991年至1998年，Malley擔任Janus的股票分析師，研究範圍包括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股票。Malley先生於1991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

Malley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Kura Onc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5年起擔任董事；
- Kiniksa Pharmaceuticals（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6年起擔任董事；
- OvaScience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2年至2017年擔任董事；
- Synageva BioPharma Corp.，（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15年5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6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
- Puma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及
- Couga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09年7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7年至2009年擔任董事。

蘇敬軾先生，66歲，自2018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蘇先生於2016年5月從百勝餐飲集團（「百勝餐飲」，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退休，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分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蘇先生任職百勝餐飲的26年間，其中國分部從僅有四家餐廳增長至7,000多家，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國餐飲連鎖企業，在2015年貢獻了超過一半的百勝餐飲全球收入。蘇先生在1989年作為肯德基北太平洋地區國際營銷總監開始其於百勝餐飲的職業生涯。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和必勝客的北亞區副總裁。於1997年百事可樂公司的餐飲業務分拆之時，蘇先生被任命為百勝餐飲國際集團(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的大中華區總裁。加入百勝餐飲之前，蘇先生於德國和灣的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國台灣大學本科學歷，於197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目前擔任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Peet's Coffee China董事。

易清清先生，46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易先生為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自2005年高瓴資本成立起，彼一直與該公司合作。加入高瓴資本之前，易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的股市研究分析師。易先生在高瓴資本的工作包括以公共和私人股本投資組合對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進行投資。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董事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歐雷強先生	50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聯合創始人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
梁恒博士	55	首席財務官 兼首席策略官	2015年7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財務指導
Amy Peterson 醫學博士	51	首席醫療官 (免疫腫瘤)	2016年8月	臨床開發
Jane Huang 醫學博士	45	首席醫療官 (血液學)	2016年9月	臨床開發
吳曉濱博士	57	總經理(中國) 兼總裁	2018年4月	中國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恒博士，5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加入我們之前，梁博士於2005年至2015年任職於Leerink Partne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銀行），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生物技術權益研究負責人。梁博士曾於兩家全服務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生物技術分析師：2004年至2005年於A.G. Edwards Inc.及2003年至2004年於JMP Securities。2000年至2003年，梁博士擔任Prudential Securities的副分析師，負責範圍涵蓋主要和特種藥品。進入華爾街之前，梁博士於1992年至2000年任職於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在該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及一個基於製藥行業領先結構開發團隊的成員。在作為一名科學家的職業生涯中，梁博士撰寫了一篇評論及13篇論文，其中六篇在自然、科學及國家科學院期刊上發表。

梁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Amy Peterson 醫學博士，51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療官（免疫腫瘤）。加入我們之前，Peterson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Medivation, Inc.的臨床開發副總裁，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出任高級醫療主任。在Medivation，彼主要負責乳腺癌和前列腺癌enzalutamide和talazoparib及彌漫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的pidilizumab的開發。Peterson博士於2005年加入Genentech, Inc的探索性臨床開發小組，開始彼在本行業的職業生涯。彼最終擔任協理集團醫療主任，向Genentech的研究和早期開發副總裁報告，並負責針對靶向腫瘤多個主要途徑的多種早期分子的開發。加入Genentech之前，Peterson博士為芝加哥大學的臨床醫師和研究員（2000-2004），隨後為血液學／腫瘤學科的一名醫學講師（2004-2005），彼與Thomas F. Gajewski. 博士共同進行了腫瘤免疫學的轉化研究。

Peterson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湯瑪斯·傑弗遜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並於西北紀念醫院完成其內科醫學實習。彼於1989年5月獲得衛斯理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黃蔚娟 醫學博士，45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療官（血液學）。加入我們之前，黃博士曾於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Acerta Pharma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彼負責監督BTK抑制劑acalabrutinib的全球臨床開發。此前，彼於2005年至2015年3月在Genentech, Inc任職，最近擔任的職務為集團醫療主任，在多個分子藥物開發計劃的所有階段扮演著領導角色，包括venetoclax和obinutuzumab。彼亦為斯坦福大學腫瘤學兼職臨床副教授，專注於胸部腫瘤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彼已獲得血液學、腫瘤學和內科醫學認證，並完成了斯坦福大學的內科住院醫師培養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專科培養。

吳曉濱博士，5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中國總經理兼總裁。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包括17年領先的跨國公司中國業務)，具有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博士於2009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及於2017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經歷了巨大的增長，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加入輝瑞之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04年在中國擔任拜耳醫療保健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拜耳開其職業生涯，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博士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及中國醫藥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彼亦為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醫藥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NDPE)的研究員。

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最近的健康中國獎2017「年度人物選」、「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最具影響力人士」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65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我們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歷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20個月。「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初步三年任期內被無理由或以良好理由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0個月以上或初步三年任期內剩餘的月份數；及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所有未歸屬股權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梁恒博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梁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2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梁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梁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4,9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購股權，於四年內歸屬。梁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梁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九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購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六個月，除非梁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梁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梁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執行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梁博士的僱傭，而梁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倘發生「出售事件」(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梁博士的全部未歸屬購股權及彼於其受僱我們期間獲授予的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加快並全部歸屬。

Amy Peterson 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就其擔任首席醫療官(免疫腫瘤)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Peterson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2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Peterson博士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目前其基本薪金的50%。Peterson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6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購股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Peterson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Peterson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Peterson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充分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除非Peterson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Peterson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Peterson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執行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Peterson博士的僱傭，而Peterson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療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2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黃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黃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4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購股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黃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黃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購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充分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除非黃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黃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黃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執行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黃博士的僱傭，而黃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吳曉濱博士與BeiGene Beijing訂立一份高級管理人員僱傭協議(「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將獲得人民幣3,750,000元的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50%。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準備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本公司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購股權，相當於58,969股美國預托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3.05美元，相當於美國預托股份169.58美元（即授出日期美國預托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該項購股權將於五年內歸屬，其中20%的股份可於生效日期後首個周年當日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吳博士的繼續服務而定。吳博士亦獲得本公司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相當於88,453股美國預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惟須視吳博士的繼續服務而定。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雷強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購股權授予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充分加速其初步購股權授予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和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執行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和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6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擔任公司服務董事，領導專業員工團隊提供全面公司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HK) Limited之前，彼曾擔任一家國際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助理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公司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目前分別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Persta Resources Inc.（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5））、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公司秘書以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法及金融法）。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曾擔任特許局長。

董事薪酬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行政總裁兼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亦無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薪酬。

我們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挽留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根據該項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均按以下規定獲支付現金薪酬：

	年度保留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22,5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7,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12,500
非主席成員	5,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將獲授於授出日期初始值為300,000美元的首次股權獎勵（「首次獎勵」），自授出日期起至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滿一年的服務日數按比例分配。

此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各在任獨立董事合資格收取於授出日期初始值為3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年度獎勵」）。

首次獎勵和年度獎勵（統稱「股權獎勵」）各自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購股權（「購股權」）。首次獎勵或年度獎勵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將按適用獎勵價值的50%除以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計算，而購股權數量將按適用獎勵價值的50%除以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標準估值方法釐定）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股權獎勵受本公司2016年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與授出日期生效的獎勵協議的標準格式所監管及規限。此外，股權獎勵將於授出日期首周年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完全歸屬；然而，如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或因其他原因（下文所述者或者董事會釐定需要繼續進行歸屬的情況除外）不再擔任董事，則所有歸屬均應終止。此外，所有購股權須於離職後三年內行使，倘董事(i)離世；(ii)傷殘；(iii)因本公司控股權變更而離職；或(iv)於本公司控股權變更後繼續留住但收購方於控股權變更時不承擔有關獎勵，則全部股權獎勵應加快全數歸屬。

任何年度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500,000美元。

上述股權獎勵受2016年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所規限。

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分別為約2百萬美元及5.68百萬美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獲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除易清清先生於2016年放棄收取董事薪酬金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我們向上文所述有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款額內。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分別為2.56百萬美元及6.1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僱傭協議」一節中所述的付款以及給予Jane Huang博士的一次性付款100,000美元外，並無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已經加入本集團的獎勵。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本集團向RuiRong Yuan（我們的前首席醫療官兼全球臨床研究總裁，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已於2016年4月11日終止）做出總額714,231美元的遣散費付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前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資格收取任職董事的薪酬和實物利益，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的總金額約為3.5百萬美元。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法守則，惟企業管治法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審核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SEC規則。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此類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homas Malley先生、易清清先生及陳永正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法守則，惟企業管治法守則第B.1.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的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做出建議，評估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易清清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陳永正先生組成。易清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法守則第A.5.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的規則。除其他事項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先生及Michael Goller先生組成。Donald W. Glazer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歐雷強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歐雷強先生為識別戰略機會和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彼作為聯合創始人和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和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我們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述事宜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制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